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654，以下简称“丹海生态”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主办券商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选海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方鑫获知公司目前面临一定的经营困难。自 2018 年年初以来，公司新签项目较少，多数项目处于收尾阶段，同时公司总部有一定的裁员，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选海近期未能在公司正常办公，目前公司总部仅剩财务人员办公，公司主要业务子公司之一贵州丹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海建设”）因房租拖欠暂无办公地点，公司治理及运作方面可能存在异常。

2、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选海持有的重庆纬海瑞通投资有限公司的 510 万元的股权数额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被司法冻结，而重庆纬海瑞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丹海生态 47.48%的股权。该项股权司法冻结的执行法院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文号为（2018）渝 0112 执保 2829 号。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选海得知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与公司股东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前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选海提起的仲裁事项有关。

3、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获知丹海生态持有的子公司丹海建设的 1600 万元的股权数额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被司法冻结，执行法院为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文号为（2018）渝 0109 执保 1204、1205 号。主办券商已就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事项询问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选海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方鑫，二人未能对此作出回应且未能将有关资料提供给主办券商。

4、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获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案号为 (2018) 渝 0112 执 13108 号，执行标的为 1000000 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选海于同一日被列为限制消费人员，执行法院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案号为 (2018) 渝 0112 执 13108 号。通过公开显示的限制消费令可知，立案执行申请人为柴英，立案起因为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主办券商已就上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选海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方鑫，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选海未能对此作出回应且未能将有关资料提供给主办券商，公司董事会秘书方鑫表示对此并不知情。

5、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获知公司存在的其他有关风险事项有：贵州清镇合泓商砼建材有限公司曾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公司子公司丹海建设提起诉讼，而后丹海建设因不服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2018) 黔 0181 民初 198 号民事判决，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丹海建设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申请撤回上诉；公司子公司贵州丹海昆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 2017 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司子公司贵州西南生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受到行政处罚，罚款 200 元。

6、主办券商已就上述事项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选海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方鑫，同时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中的对公司经营及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但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选海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方鑫均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处于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状态。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

开网站信息获得了上述公司面临的诉讼和仲裁信息，供投资者进行参考。但需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所列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此内容之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及重大信息。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登陆上述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开信息的全文内容，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同时利用各种网络搜索引擎工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